

社團法人台灣醫學生聯合會會員（系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本法由第 26 屆對外副會長、第 27 屆會長、秘書長、顧問起草。
本法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5 日第 27 屆第 2 次系代表大會通過實施。
本法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0 日第 28 屆第 3 次系代表大會及第 29 屆第 1 次系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本法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6 日第 31 屆臨時系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本法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6 日第 31 屆第 2 次系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第 33 屆第 5 次系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本規則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7 日第 35 屆第 1 次系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使本會會員（系代表）大會議事流程有所遵循，制定本規則。
本規則及組織章程未規定者，適用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二條

系代表大會應有半數以上正式系代表出席方得做成有效決議。
決議應有參與表決半數以上同意，或以最高票之選項為通過。棄權不視為參與表決。
經出席者半數以上同意得將議案列為重大決議，重大決議應經正式系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三條

系代表大會依組織章程規定，每屆召開三次常會。

系代表大會之議程排序原則如下：

- 一、報到及發放表決卡。
- 二、主席宣布開始會議。
- 三、清點人數。主席認有必要時，並得唱名確認。
- 四、確認議程。
- 五、選舉或罷免事項之準備程序。
- 六、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七、報告事項。
- 八、預算及年度計畫審議。
- 九、其他討論事項。
- 十、選舉或罷免事項。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確認下次會議時間地點，或由理事會定之。
- 十三、散會。

秘書長得視情況調整議程順序或將相關議案併案處理；會議出席者得當場提議調整議程順序之動議。

議程至遲應於會議前五日排定並通知全體出席者。

第四條

議事人員之組成如下：

- 一、主席：由會長或會長指定執行委員一人擔任，負責主持會議。
 - 二、副主席：由會長指定執行委員一人擔任，於主席迴避或離席時行使主席職權。
 - 三、秘書：由秘書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擔任，負責會議紀錄及協助議事進行。
 - 四、秘書助理：由秘書指定至多二人擔任，協助秘書事項。
- 秘書得以錄音錄影設備記錄會議過程。但經與會人員聲明全部或一部不願錄音錄影時除外。

第五條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案；但涉及組織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所定事項，以由系代表、理事（執行委員）、理事會（執行委員會）、監事、監事會提出為限：

- 一、系代表。
- 二、理事（執行委員）、理事會（執行委員會）。
- 三、監事、監事會。
- 四、幹部團（Team of Officials）成員。
- 五、選務委員會。
- 六、依其他法規有提案權者。
- 七、其他情形經主席同意且大會無異議。

提案應經其他有提案權人一名以上附署或附議。但理事會、監事會之提案，免經附署及附議，即為成案。

第六條

提案至遲應於會議前十五日遞交秘書長。秘書長認為提案與法令或本會規定抵觸時得不排入議程，並至遲於會議前七日通知提案人及全體系代表。

本會之提案類型如下：

- 一、組織章程修正案。
- 二、團體會員資格報告案。
- 三、預算案、年度計畫案、決算報告案、年度成果報告案。
- 四、人事同意案。
- 五、法規案。
- 六、政策決議文。
- 七、一般決議案。

決議經通過後，立即生效；一般決議案屬通案規定未訂定施行期限者，經施行滿一年自動失效。

第七條

動議之種類如下：

- 一、修正動議：指對於提案討論本身提出替代之提議。
- 二、程序動議：指對於會議程序有所請求之提議。

提出動議應由有表決權者一人以上附議。

修正動議得於會前提出或討論該提案時提出；程序動議得於會議程序進行時提出。

針對修正動議得提出再修正動議，其程序比照修正動議。再修正動議不得再為修正。

再修正動議應先於修正動議表決；修正動議應先於原案表決。

對於已決議之提案，不得再提出動議。但該議案之決議為擱置而請求列入討論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表決之方式如下：

- 一、無異議認可：由主席詢問有表決權人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視為全數同意。
- 二、舉手表決：以高舉投票卡並計算數目之方式為之。
- 三、無記名表決：以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及匿名投票卡為之。
- 四、機械表決：機械表決得以電磁紀錄方式為之，得為記名或無記名。
- 五、唱名表決：依會議規範之程序進行。

表決方式由主席酌定。但有表決權者得提出變更表決方式。

第九條

提案交付表決前，應先付討論。

修正動議提出及表決時間，計入討論時間，但時間用畢後如無加時動議，應立即表決。

討論時間由秘書長於議程中酌定，時間用畢後，出席者得以加時動議延長討論時間。

第十條

本會之程序動議如下：

- 一、變更議程。
- 二、併案或分案審查。
- 三、逕付表決。
- 四、變更表決方式。
- 五、擱置動議。
- 六、加時動議或再開討論動議。
- 七、要求特定人迴避或離席。
- 八、無限期擱置動議。
- 九、休息動議。
- 十、散會動議。

第十一條

會議之問題種類如下：

一、權宜問題：對於議場內或議事中偶發之緊急事件，足以影響出席者全體或個人之權利者。

二、秩序問題：對於議題進行中發生之錯誤，或其他事件，足以破壞議事之秩序者。

三、疑問問題：對於會議現在討論之議案或程序有所疑問或請求確認者。

主席有權判定出席者所提是否屬於問題。

有表決權者如濫用提出問題進行與議案無關之表達，經主席警告三次後，該次會議後續議程不得再提出問題。

第二章 預算案、年度計畫案、決算報告案、年度成果報告案

第十二條

理事會應於第一次系代表大會前編製年度計劃書及收支預算表，彙送系代表大會審議。

第十三條

監事會應於最後一次系代表大會前依理事會所做成年度成果報告書及收支決算表，審核並編製決算報告書後，彙送系代表大會審議。

第十四條

行政支出不分部門得相互流用；因收入增加致行政成本相應增加時，得在合理範圍內增加支出。

同一計畫支出得於總額內流用；該計畫收入較預期增加時，其增加部分得作為計畫支出財源使用。

同一部門之計畫間得於不超過各計畫支出五分之一額度內相互流用。

前二項規定於該等預算經系代表大會審議刪除或刪減或有特別限制之決議時，不適用之。

逾第三項所定限制，不能或難以事先經系代表大會同意者，得先行支用。系代表大會不同意之部分，應於七日內繳回。

第十五條

本會會費以不退費為原則。但當屆決算結餘為當屆實收會費之二倍以上者，經執行委員會決議後，退還全額實收會費。

當屆結餘未達上述標準，經執行委員會認定財務狀況良好，仍得依比例退還部分實收退費。

第十六條

系代表大會有關財務審查之事務於本章未規定者，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財務管理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第三章 組織章程修正案

第十七條

組織章程之修正程序，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行之；組織章程未規定者，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組織章程修正時，提案文書應包含原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內容及修正說明，且提案人應至遲於表決前以書面或口頭說明之。

理事會得為章程修正之提案，向系代表大會提交意見書，並副知提案人。

第四章 法規核備案

第十九條

依組織章程及本會規定由理事會通過，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核備後施行之法規，其制定或變更時由理事會依本規則於通過後最近一次系代表大會提案後，列入報告事項。

系代表對於前項所定事項有疑義時，得為會議詢問。會議詢問後認有應修正事項時，應於同次會議於理事會提案之範圍內，以臨時動議提出，經決議後報理事會更正或廢止之；臨時動議未通過時，視為予以核備。

依前項規定經系代表大會議決更正或廢止之法規，理事會應於二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為更正或廢止者，該修正部分失效。

第二十條

系代表得為依組織章程規定由理事會通過，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核備後施行之法規，以臨時動議提出修正建議。

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臨時動議，經議決通過者，理事會應於二個月內為實現該決議內容之必要處置；逾期未為適當處置時，監事會應依其職權調查之。

第五章 政策決議文之審查及施行

第二十一條

稱政策決議文者，為本會依成立宗旨，就特定議題之立場表達，經系代表大會通過之文件。

第二十二條

政策決議文經依系代表大會議事規則提案後，執行委員會得召開審查會議，並得經決議至遲於審查該政策決議文之系代表大會前七日，提交審查報告。

第二十三條

政策決議文經通過後，由秘書長列冊追蹤之，並指定一相關幹部為主管幹部。

政策決議文於其施行期間，應由秘書長以適當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政策決議文施行後三年，得由執行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或系代表大會檢討，經系代表大會決議繼續施行三年。

未依前項所定程序經系代表大會另為決議之政策決議文，失其效力。

第六章 幹部選舉談話會

第二十五條

系代表大會依幹部選舉罷免暨任免辦法選舉幹部時，應召開幹部選舉談話會，以列入幹部選舉事項為限。

第二十六條

幹部選舉談話會召集時，由選務委員會選務長擔任會議主席。

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於幹部選舉談話會召集時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幹部選舉談話會之日期，由選務委員會會同理事會，並以適當方式諮詢各系代表後定之。

幹部選舉談話會得經理事會決議，與幹部選舉罷免暨任免辦法所定期間內之系代表大會常會或臨時會同日辦理。

第二十八條

幹部選舉談話會之議事錄，應於會議結束後最近一次系代表大會常會或臨時會確認之。

第七章 休會期間重大事項之表決

第二十九條

系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理事會得為重大或具有時效性之事項，提請系代表以線上方式為電子表決，或召開視訊談話會討論及表決。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表決結果，應於表決後最近一次系代表大會追認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會得為促進醫學生交流之目的，舉辦全國醫學生年會（National General Assembly），其施行之規定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